

獎補助費用途別科目修訂情形

近年來，獎補助費一直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一級用途別科目中，編列金額最多的科目，故為使獎補助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定義及範圍更臻合理、清楚，於96年度進行科目重分類。希望透過本次修正，讓各機關於編列預算時得以正確使用，並允當表達其經費用途及流向。

● 李泰興（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視察）

壹、前言

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獎補助費6,402億元，占歲出總額1兆5,718億元之比例約40%，為金額最多之一級用途別科目。由於金額龐大，再加以支出用途大多為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間財政資源分配，及中央對各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支援

以及財源挹注程度，故近年來，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對該科目各項金額之編列及其支出用途甚為關注。為期獎補助費項下二級用途別科目之定義及範圍界定能夠更加清楚，避免引發各界質疑，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爰就獎補助費項下二級用途別科目進行檢討，依支出性質進行重分類，並將辦理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貳、現況分析

在86年度（含）以前，一級用途別科目包括人事費、事務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設備及投資、補助及捐助、委辦費、獎勵及濟助費、損失及賠償費、特別費、債務費及預備金等15個科目。自87年度起，為因應各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彈性需要，陸續將事

務費、維護費、材料費、委辦費與特別費併入業務費，另「獎勵及濟助費」與「損失及賠償費」等兩科目合併為「獎助及損失」科目，一級用途別科目減為9個。

90年度，為再進一步簡併一級用途別科目個數，以賦予各機關更大之經費調整空間，爰將旅運費、軍事裝備及設施併入業務費、另「補助及捐助」與「獎助及損失」等兩科目合併為「獎補助費」科目，一級用途科目減為6個，並沿用迄今。95年度各機關編列之獎補助費金額計6,402億元，項下有15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依其費用性質可做下列概要性分類：

一、對政府機關之補助2,976億元，包括：1.對地方政府補助2,037億元、2.中央政府各機關間補助352億元、3.對特種基金補助587億元。

二、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3,426億元，包括：

- 1.對外國之補捐助91億元。
- 2.對國內之補捐助3,335億元，其中：
 -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2,157億元。
 - (2) 對學生之獎助149億元。
 - (3) 就養費169億元，主要為榮民與精神病、烏腳病等病患養護費。
 - (4) 對特定或弱勢民眾之濟助468億元，主要為對弱勢民眾與農漁民、勞工之醫療及生活扶助等。
 - (5) 差額補貼374億元，主要為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及勞工住宅利息、漁船用油等差價補貼。
 - (6) 獎勵金、損失賠償及慰問金18億元，主要為非公務人員之檢舉獎金、國家賠償與軍眷及退休

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參、檢討結果

由於獎補助費科目涵蓋內容及範圍甚廣，經檢討95年度二級用途別科目之定義及分類標準，面臨下列問題有待克服解決：

一、用途別科目定義易造成混淆：如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科目內容，包括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私校之獎助捐助，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勞健保費用補助等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險，以及中央選舉候選人公費補貼等費用。因科目內容過於廣泛且經費性質差異甚大，不僅造成外界誤解，亦無法充分揭露不同類別及性質之補捐助金額，對於相關金額之統計造成困擾。

二、用途別科目認定標準未能一致：因科目定義易混淆，造成各機關在認定上產生差異，如同樣皆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內政部發放之一般老人部分，係編列於「對國內團體與個人之捐助」科目，而原住民委員會負責之原住民老人部分，則編列於「濟助及補償費」科目。

三、部分二級用途別科目劃分過於零散：如「獎勵金」與「慰問金」等科目，金額不大，且科目性質差異有限，有無再作如此進一步細分，亦值商榷。本處為解決上開問題，爰於95年3月就獎補助費科目內容及其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進行通盤規劃及檢討。惟考量如大幅度更動獎補助費及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定義、分類標準，甚或將部分二級用途別科目經費移列至其他一級用途



別科目項下，將造成日後在科目與用途別金額前後年度比較上產生困擾，故僅就獎補助費項下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分類作必要調整，至於移列其他一級用途別科目部分，則配合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就預算編製作業整體配套調整時再一併辦理。另有關審計部質疑之「同級政府間補助」科目，如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與國立高中職學校，經濟部及農委會補助各國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研發經費等，經邀集中央相關

部會主辦會計同仁開會研商後，亦以現階段各機關預算執行仍有設立該科目之必要，故確立採漸進方式取消，即各該部會應逐年將相關補助經費下放由各受補助對象自行納編年度預算，如屬委辦性質，則朝改列委辦費等方式辦理。

肆、96年度調整情形

為使獎補助費科目項下二級用途別科目劃分及定義更加明確清楚，讓中央各機關與外

界使用者能夠一目了然，爰將二級用途別科目由原15個，經增刪調整後增為18個。有關本次科目調整原則，依補捐助對象及費用性質加以區分，主要分為下列三大類：1.對公部門之補捐助，包括對地方政府、中央特種基金與外國之補捐助，及中央政府各機關間補助；2.對私人團體之補捐助，包括對國內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之捐助或獎助；3.對個人之補捐助，包括學生獎助，健保、勞保等社會保險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低收入戶、失業者之濟助，榮民就養，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與勞工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及獎勵金、候選人公費補貼等其他補捐助。

前述對公部門、對私人團體及對個人之補捐助等三大類，本次修正情形，謹簡要說明如次：

(一) 對公部門之補捐助：其中對地方政府、中央特

種基金與外國之補捐助等科目均維持不變，僅原列「同級政府間補助」科目之財政部撥付中央信託局墳補各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應支付數與提撥數間之差額，配合對個人之補捐助中，成立「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助」科目，改列在該科目項下。

(二) 對私人團體之補捐助：成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即各機關對除私校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信託基金虧損墳補以外之國內私人團體所有捐助均歸屬本科目。另教育部對私校獎補助金額每年多達1百餘億元，且其性質亦與對其他私人團體之捐助有所不同，爰再增列「對私校之獎助」科目。

(三) 對個人之補捐助：

1.成立「社會保險負擔」科目，將各機關對勞、農保及各身分別之健保費補助等社會保險所應負擔費用均歸屬本科目。

2.成立「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助」，將原列「同級政府間補助」科目之財政部撥付中央信託局墳補各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應支付數與提撥數間之差額，及原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中，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信託基金虧損墳補等，均改在本科目。

3.有關政府支付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等現金給付，併入原「濟助及補償」科目，並更名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即將中央發放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農津貼等社會福利津貼及對特定身分、弱勢民眾之醫療費用、生活扶助及對被害人應付之補償費，均列入本科目。

- 4.成立「其他補助及捐助」，即對個人之補捐助中，無法歸屬於前述「社會保險負擔」與「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等二科目之經費，如對中央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助均歸屬在本科目。
- 5.將「獎勵金」與「慰問金」等二個科目合併為「獎勵及慰問」科目，另原「對國內團體與個人之捐助」科目中，為推動業務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亦改列在本科目。
- 6.原「就養費」科目，為使其科目名稱更能適切表達其經費用途，更名為「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科目。

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獎補助費編列6,812億元，除較95年度增加410億元外，各二級用途科目編列內容，其中：

- (一) 對公部門補捐助編列3,033億元：包括地方政府補助2,076億元、特種

基金補助800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間補助61億元及對外國捐助96億元。

- (二) 對私人團體補捐助編列720億元：包括國內團體捐助585億元與對私校捐助及獎助135億元。
- (三) 對個人補捐助編列3,059億元：包括1.對學生獎助153億元、2.勞健保等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保費1,131億元、3.公保養老給付虧損墳補313億元、4.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對低收入、殘障等福利津貼及濟助費764億元、5.榮民就養及精神病等公費養護補助165億元、6.軍公教優惠存款及勞工住宅貸款等利息補貼366億元、7.眷村原眷戶購宅補助、檢舉獎金與慰問金及候選人公費補貼等167億元。

伍、結語

歲出用途別科目之分類，主要係在合理、允當表達政府各機關經費用途與支出流向，並透過會計報表之彙整處理，讓外界或民意機關充分了解政府預算執行進度及其效能。爰此，無論是一級或二級用途別科目之設置，最重要的就是科目劃分及定義能夠明確清楚，讓中央各機關使用者與外部閱讀者，由科目字義上即能了解該科目支出用途及範圍。96年度所辦理之獎補助費項下二級用途別科目修正調整，即是秉持上開原則及精神，就科目分類作更有效釐清界定，便於各機關編列預算時正確使用。惟隨著政府預算及會計資訊透明化程度日高，如何讓一、二級用途別科目之分類，更契合各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需要，不僅是未來努力的目標，也是本處責無旁貸的責任。❖